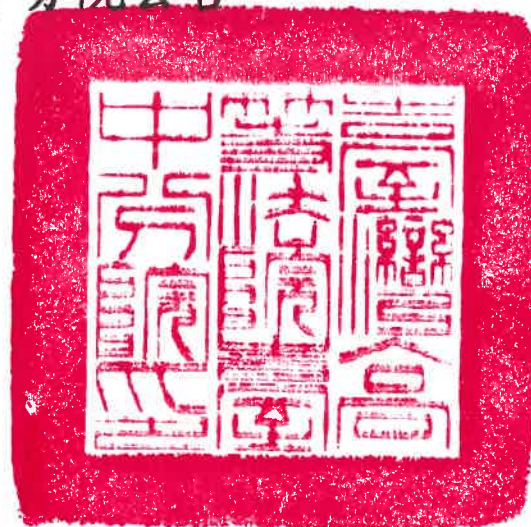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慧人字第 113000029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（依名次排序如下）：合計 24 名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詹○羽（編號 109） | 2. 王 ○（編號 042） |
| 3. 卓○佑（編號 095） | 4. 陳○有（編號 065） |
| 5. 蔡○芬（編號 024） | 6. 劉○伶（編號 003） |
| 7. 陳○君（編號 078） | 8. 鄒○君（編號 130） |
| 9. 陳○暄（編號 014） | 10. 歐○愷（編號 045） |
| 11. 毛○音（編號 028） | 12. 高○禎（編號 007） |
| 13. 吳○雯（編號 059） | 14. 陳○好（編號 039） |
| 15. 蔡○庚（編號 086） | 16. 詹○勳（編號 081） |
| 17. 謝○樺（編號 105） | 18. 林○虹（編號 104） |
| 19. 陳○欣（編號 073） | 20. 莊○庭（編號 020） |
| 21. 陳○凱（編號 040） | 22. 張○淨（編號 050） |
| 23. 方○玟（編號 115） | 24. 游○婷（編號 118） |

二、報到時間：於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通知遞補聘用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
- 四、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錄取資格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經簽准同意後保留錄取資格一次，並將排序順位列至儲備名單最後一位。
- 五、錄取之候用人員，儲備期間至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止。
- 六、儲備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4-22600600 轉分機 7250)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